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 38 號中國人壽金融中心 28 層
郵編：300042 電話：022-85586588 傳真：022-85586677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關於

大連連城數控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

法律意見書

國浩津法意字（2023）第 371 號

致：大連連城數控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受大連連城數控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公司”或“連城數控”）的委託，擔任大連連城數控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事項的專項法律顧問。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監管辦法》”）、《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續監管指引第 3 號——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持續監管指引》”）、《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試行）》（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大連連城數控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就公司實行本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特作如下聲明：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據本法

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北京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下同）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下同），连城数控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2 日，连城数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正式进入新三板精选层。

根据《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 号）及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连城数控根据前述规定平移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代码为 83536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53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65825074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 40 号-1、40 号-2、40 号-3
法定代表人	李春安
注册资本	23349.96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数控机器制造；机械、电力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工业自动化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连城数控在巨潮资讯网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信息，连城数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查询公司的公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DLAA2B0089)、《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XYZH/2023DLAA2B0096)、《2022 年度报告》、《2023 半年度报告》,同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城数控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即: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载明的主要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权益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限售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附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修订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修订本激励计划“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的如下内容：

修订前：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7.00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4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18.00亿元或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2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3.00亿元或2023年-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7.50亿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行权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行权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18.00亿元或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2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3.00亿元或2023年-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7.5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6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及实际可行权数量，对应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修订后：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70%
第一个行权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0 亿元； 2.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亿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7.00 亿元； 2.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5.4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 年-2024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25.00 亿元； 2. 2023 年-2024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50 亿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 年-2024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18.00 亿元； 2. 2023 年-2024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2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 年-2025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0 亿元； 2. 2023 年-2025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亿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 年-2025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83.00 亿元； 2. 2023 年-2025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7.50 亿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行权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

的，行权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70%
第一个行权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5.00亿元； 2.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50亿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18.00亿元； 2.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2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年-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亿元； 2. 2023年-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00亿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年-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3.00亿元； 2. 2023年-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7.5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目标值（Am）或触发值（An）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60%	0%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修订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其他规定，除需要调整为草案修订稿的表述外，内容与《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

反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高树良、李小锋、王鸣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

2、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本所已对《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已在2023年10月10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征集表决权。

6、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可行性、是

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之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出现调整的，应经监事会核实；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与《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公司已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已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征集表决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与修订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说明，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修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的目的是“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和公司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高树良、李小锋、王鸣，其在审议修订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不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范晓东
范晓东

经办律师： 吴晓飞
吴晓飞

负责人： 梁爽
梁爽

2023年10月17日